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楊蕙婷

相 對 人 佳暘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茵

相 對 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因聲請人無力支出程序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其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